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9號

上訴人 鍾瑋琳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7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鍾瑋琳部分撤銷。

鍾瑋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鍾瑋琳與吳建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上午10時26
分許，由吳建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
鍾瑋琳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北港媽祖醫院機
車停車場前，由吳建璋下車徒手竊取陳美芯所有置放於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菜籃內之粉紅色SHOW牌安全帽
1頂，鍾瑋琳則在旁把風，2人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將上開竊
得之安全帽攜帶返家。因認鍾瑋琳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
盜罪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
查：被告鍾瑋琳被訴竊盜罪部分，經原審諭知有期徒刑4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不服原判
決，於113年12月6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11
4年2月19日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鍾瑋琳已於114年1月25日死
亡，有其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1
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
原判決關於被告鍾瑋琳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
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02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5 法官 梁淑美

06 法官 包梅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許雅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